

**《东源县上莞镇仙湖村、新港镇双田村水毁修复工程》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东源县上莞镇仙湖村、新港镇双田村水毁修复工程
2	项目业主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东源县建设一路。 电话：0762-8831701 联系人：朱生
3	所需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4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必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
5	服务内容	对东源县上莞镇仙湖村、新港镇双田村水毁修复工程进行水利工程实体抽样或量测，并根据实验或量测结果出具相应质量检测报告。
6	合同签约地点	东源县水务局
7	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1%-10%。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标准》
8	服务期限	双方按合同约定
9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有新建河道 C20 混凝土护岸长度 280m、新建格宾护岸长度 165m、拆除重建水陂 1 座、拆除重建渠道长度 10m，新建排洪渠长度 77m 和埋设涵管长度 10m。

10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1	验收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收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应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2008）执行。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12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2.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3.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4.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5.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6.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7.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3	补充合同与争议	双方按合同约定
14	备注	无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2月28日